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2-077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共涉及8名激励对象，合计31,68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171,333,444股的0.0185%。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71,333,444股变更为171,301,664股。

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于2022年9月7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离职的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31,680股。公司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1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1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1年2月7日至2021年2月17日，公司内部公示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1年2月20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报告》。2021年2月26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四）2021年2月25日，公司披露《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1年2月2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六）2021年2月25日股东大会结束后，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2021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八）2021年4月20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1年4月21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公告》。

（九）2021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数量及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十）2022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十一）2022年1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十二）2022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三）2022年3月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十四）2022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五）2022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六）2022年9月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原因、数量

1、根据《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期满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公司激励对象李杰谟、段新平、雷子健、李博浩、李革新、董辉、吕照坤和欧阳琨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上述8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1,680股。

（二）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做相应调整。鉴于公司于2021年5月完成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故需对激励对象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做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1、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1+n)

其中：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根据上述计算规则，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李杰谟、段新平、雷子健、李博浩、董辉、吕照坤、欧阳琨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2.27元/股，公司拟按此价格回购上述7名激励对象共计26,880股。

已离职激励对象李革新是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由于公司2021年度未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目前也未对李革新所持限制性股票进行分红派息，故公司拟按授予价格31.39元/股回购李革新共计4,800股限制性股票。

（三）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完成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减资事项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ZI10537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22年10月21日，公司以货币资金支付了此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款项合计人民币749,256.00元。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于2022年11月1日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由171,333,444股变更为171,301,664股。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变动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1,061,344	64.82%	-31,680	111,029,664	64.82%
无限售条件股份	60,272,000	35.18%	0	60,272,000	35.18%
股份总数	171,333,344	100%	-31,680	171,301,664	100%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前海兆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持股数量没有发生变化，其持股比例由35.4864%被动增加至35.4929%，变动比例为0.0066%。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以及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22-104

转债代码：128100 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31日对申请人申请公司重整及预重整予以立案［案号：（2022）粤19破申137号］；但后续公司是否能进入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公司进入预重整及重整程序的相关法律文书；如果法院决定公司进入预重整和重整程序，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预重整及重整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4.1条第（七）项的规定，如果公司被法院受理重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3、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但是，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

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将被终止上市交易。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申请人向法院提出重整及预重整申请的情况

2022年11月1日，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搜于特集团”）收到中山市瑞成展示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成公司”或“申请人”）《关于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通知书》。瑞成公司以搜于特集团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于2022年10月31日向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及预重整。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31日予以立案［案号：（2022）粤19破申137号］。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中山市瑞成展示用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菊桃

住所：中山市港口镇沙港西路78号C幢

申请人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二）申请人对公司的债权情况

申请人与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18日作出一审《民事判决书》（2021）粤1971民初19950号］，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14日作出终审《民事判决书》（2022）粤19民终5882号］。上述判决于2022年7月14日发生法律效力。判决公司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向申请人支付货款3,519,630.9元及相应利息、诉讼费用。

二、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2020年以来，受疫情严重冲击，其影响持续蔓延，造成公司资金紧张，流动性短缺，导致公司大量债务逾期，公司相关资产、账户被人民法院查封、冻结，公司信用受损，融资困难，公司陷入严重的债务危机和经营危机。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资产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752,339,065.90	4,443,930,077.72
总负债	6,270,691,447.95	5,446,639,698.39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336,746,981.69	-1,064,219,556.55
利润表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176,112,859.04	1,212,473,061.99
利润总额	-3,266,892,242.56	-1,506,916,513.11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3,409,518,274.04	-1,411,284,777.15

三、公司被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影响

根据相关规定，如法院依法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临时管理人及公司将在预重整期间启动债权申报与审查、资产调查与评估等工作，并与债权人、意向重整投资人等进行沟通和征询意见，协商研究重整方案。但是即使法院决定启动预重整程序，亦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法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法院将指定管理人。管理人或公司依法在规定期限内制定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公司债权人根据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获得清偿。如果公司或管理人未按期提出重整计划草案，或重整计划草案不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或债务人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法院将裁定终止公司的重整程序，并宣告公司破产。

四、公司董事会对被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时，债权人有权依法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的申请。重整程序不同于破产清算程序，重整程序是以挽救债务人企业，保留债务人法人主体资格和恢复持续盈利能力为目标，通过对其资产负债进行重新调整、经营管理进行重新安排，使企业摆脱财务困境，获得重生的司法程序。

在法院审查重整申请期间，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对公司的重整可行性进行研究和论证。若法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公司将依法主动配合法院及管理人的重整工作，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在平等保护各方合法权益的前提下，积极与各方共同论证解决债务问题和未来经营发展问题的方案，争取早日形成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及法院批准。公司将力争通过重整计划的执行，最大程度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公司经营能力，化解公司债务危机和经营危机，推动公司早日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

无论公司未来是否进入预重整或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经营工作，确保生产经营稳定进行，避免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1、公司是否进入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虽然法院已经对申请人申请公司重整及预重整予以立案审查，但后续公司是否能进入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公司进入预重整及重整程序的相关法律文书。无论公司是否进入预重整或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确保公司经营活动稳定开展。

2、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4.1条第（七）项的规定，如果公司被法院受理重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3、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但是，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

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将被终止上市交易。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六个月内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鉴于该重整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关于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通知书》。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2-080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0日（星期四）下午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3日至11月9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besinvestors@bessystem.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9日发布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公司计划于2022年11月10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等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0日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易存道

独立董事：冉来明

董事、财务负责人：那中鸿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建辉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11月10日（星期四）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3日至11月9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besinvestors@bessystem.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建辉、郭星

电话：010-65930046

邮箱：besinvestors@bessyste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如因疫情影响等特殊情况，公司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方式、召开地点、参加人员等将结合疫情防控要求适时调整。

特此公告。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2-081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2年10月31日，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兰德”或“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63,138股，占公司总股本56,000,000股的比例为2.2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5.40元/股，最低价为34.8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112,441.6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12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18日、2022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30）。

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125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88.85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63,138股，占公司总股本56,000,000股的比例为2.2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5.40元/股，最低价为34.8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112,441.6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2-066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上海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相关人员于2022年10月28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2〕210号）、《关于对周晓南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2〕211号）、《关于对周晓东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2〕212号）、《关于对尹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2〕213号）、《关于对潘晓婵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2〕214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主要内容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周晓东，周晓东，尹力，潘晓婵：

经查，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87832O0XJ）存在以下问题：

2020年6月8日，你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晶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晶华）将5000万元资金拆借给第三方公司上海浦银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浦银），借款金额占你公司最近一期（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6.32%，上述借款于当日被划转至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周晓东。2020年6月15日，周晓东将5000万元借款及5.48万元利息归还至上海浦银，上海浦银于当日归还至江苏晶华。你公司通过向第三方公司拆借资金，与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你公司资金的关联交易，不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证监会公告〔2017〕16号修改）第一条第二项第一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号）第七十条第二款规定。

公司未及时将上述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关联交易事项通过临时公告予以披露，亦未在2020年半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2020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中披露，直至2022年3月31日才补充披露《关于2020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整改情况的公告》，不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8号）第三十八条第四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十项、第二十二条第七项、第三十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二十一项、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1、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2、周晓南作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未能勤勉履行职责，对公司上述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周晓南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3、周晓东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占用公司资金且未及时告知公司，导致公司未按规定披露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未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对公司上述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五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周晓东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4、尹力作为公司财务总监，未能勤勉履行职责，对公司上述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五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尹力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5、潘晓婵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未能勤勉履行职责，对公司上述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潘晓婵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提出的问题，公司及相关人员会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及信息披露质量，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行政监督管理措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管理活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1658 证券简称：邮储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2-04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1月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或本行）总行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49
其中：A股股东人数	54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6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308,910,125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5,900,576,68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13,408,333,436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076743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9.58110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495641

注：1.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2.根据《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百分之五十，则其已质押部分股权在股东大会上不能行使表决权。截至股权登记日，据本行所知，本行部分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百分之五十，其质押股权共计140,410股股份在股东大会上不能行使表决权，因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人需回避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其持有的62,249,789,280股股份（其中包括62,169,089,280股A股股份及80,700,000股H股股份）不计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合共30,134,037,915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32.618255%。

（四）会议主持与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本行董事会召集。本行执行董事刘建军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职务）主持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本行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本行在任董事13人，出席11人，刘悦、丁向明董事因其他工作安排未能出席会议；

2. 本行在任监事8人，出席8人；

3. 本行董事会秘书杜春野先生出席会议，全体高级管理层成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调整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与邮政集团代理吸收人民币个人存款业务储蓄代理费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98,700,689	99.968206	1,714,900	0.029064	161,100	0.002730
H股	13,389,086,436	99.856455	10,403,000	0.077586	8,844,000	0.065959
普通股合计：	19,287,787,125	99.890605	12,117,900	0.062758	9,005,100	0.046637

（二）涉及重大事项，A股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与邮政集团代理吸收人民币个人存款业务储蓄代理费率的议案	5,898,700,689	99.968206	1,714,900	0.029064	161,100	0.00273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上述议案内容请见本行于2022年10月14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根据监管要求，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及其关联人（截至股权登记日，持有本行62,169,089,280股A股、80,700,000股H股，共计62,249,789,280股股份）作为关联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杜宁律师、康斌忱律师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88787 证券简称：海天瑞声 公告编号：2022-053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比例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唐涤飞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中瑞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瑞立”）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中瑞立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443,360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减少至3.37%。唐涤飞及中瑞立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021,342股，合计持有比例减少至11.73%。

公司于2022年11月1日收到公司股东唐涤飞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瑞立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比例达到1%的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1	北京中瑞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八里庄路62号院1号楼16层1907F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9月13日—2022年11月1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份（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2年-9月13日—2022年11月1日	人民币普通股	266,100	0.62
	大宗交易	2022年-10月27日—2022年11月1日	人民币普通股	162,100	0.38
	合计			428,200	1.00

备注：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唐涤飞持有公司股票3,577,982股，未进行减持。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唐涤飞	合计持有股份	3,577,982	8.36	3,577,982	8.36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3,577,982	8.36	3,577,982	8.36
中瑞立	合计持有股份	1,871,560	4.37	1,443,360	3.37
	其